

#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冀0903执77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张明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1月2日出生，住沧州市[REDACTED]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郦俊杰，女，1967年6月12日出生，住址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曹荷生，男，1966年6月10日出生，住沧州市运河区[REDACTED]1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曹海涛，男，1991年9月8日出生，住沧州市运河区怡城路天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田美娟，女，1987年6月10日出生，住址同上，身份[REDACTED]

本院(2019)冀0903民初193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曹荷生、曹海涛、田美娟未履行300万元本金及利息的法律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张明、郦俊杰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立案日向被执行人曹荷生、曹海涛、田美娟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，被执行人曹荷生、曹海涛、田美娟仍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曹海涛、田美娟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怡城路天成明月洲小区H4#楼2-402的房屋【(冀2017)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98557】及07车库进行拍卖。

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张志刚

审判员 胡树宏

审判员 韩非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

书记员 王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